

和歌山 YMCA 國際福祉專門學校日本語科  
留學生繳退費相關規定

和歌山 YMCA 國際福祉專門學校日本語科繳退費規定如下：

一、長期課程（留學簽證）

- 以一個學期（3個月）為最低退費單位
- 必需由學生本人或是經費支付人，透過仲介機構或留學中心進行退費
- 退費時所產生的轉帳手續費由學生自行承擔

【繳退費須知】

- ① 向入國管理局提交在留資格申請文件前，取消留學。  
經書類審查後，無論是否向入國管理局提交申請文件，取消留學，不退回文件審查費 20,000 日圓。
- ② 向入國管理局提交在留資格申請文件後，取消留學。無論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是否核可，不退回文件審查費 20,000 日圓。
- ③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，繳納學費前因個人因素取消入學，不退回文件審查費 20,000 日圓。
- ④ 已繳納學費，辦理留學簽證前因個人因素取消入學。
  - 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不予退費。
  - 入學許可書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請繳回學校。收到文件後，學費扣除返還相關費用、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後退還。
- ⑤ 已繳納學費，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拒絕發給留學簽證。
  - 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不予退費。
  - 查證未通過紀載的頁面影本、入學許可書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請繳回學校。收到文件後，學費扣除返還相關費用、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後退還。
- ⑥ 已繳納學費並取得留學簽證後，赴日前因個人因素取消入學。
  - 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不予退費。
  - 護照取消簽證之頁面影本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、入學許可書請繳回學校。收到文件後，學費扣除返還相關費用、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後退還。
- ⑦ 已繳納學費並抵達日本後，開學前因個人因素取消入學。
  - 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不予退費。
  - 入學許可書請繳回學校。校方確定學生離開日本後，學費扣除返還相關費用、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後退還。
- ⑧ 繳納學費卻延遲入學者，延遲期間內的學費將不予退還。
- ⑨ 入學後中途結束課程（退學）者
  - 學習未滿六個月者，文件審查費、入學金和入學後六個月內繳納的費用，無論理由為何，皆不予退還。
  - 學習滿六個月者，尚未開始學習的課程可以一學期（三個月）為單位退還學費。但需在退費課程學期開始前離開日本，並完成在留資格變更申請手續（正式向出入國管理局提出申請變更文件），確認以上條件完成後即開始進行退費手續。  
退費時將扣除 20,000 日圓之行政手續費。  
※ 行政手續費包含向出入國管理局提出之申請文件撰寫、郵寄、人事處理及回國確認手續、情報變更等相關費用。

- ⑩ 入學後半年內確認取得大學／研究所／專門學校之入學資格，或確認取得日本企業就職內定資格者。
- 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不予退費。
  - 尚未開始學習的課程可以一學期（三個月）為單位退還學費。  
需取得正式入學許可或公司內定通知，確認後即開始進行退費手續。  
退費時將扣除 20,000 日圓之行政手續費。
- ⑪ 強制退學或遣返回國者，繳納款項皆不予退還。
- ⑫ 遇天災、人身事故、感染疾病、交通機關罷工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停課，本校一概不負相關損失責任，且不退還停課期間之學費。

#### 【宿舍相關費用需知】

- ① 完成宿舍申請，卻在入住前取消者
- 入住預定日前 2 週取消，不退還入住費。
  - 入住預定日前 2 週內取消，不退還入住費及六個月的租金
- ② 因故無法取得留學簽證無法赴日者  
不退還入住費。
- ③ 延遲入住者  
不退還入住費、延遲期間內以及預定居住期間的租金。
- ④ 入住後解約並退房者  
租期以六個月為下限，即使提前解約，仍需支付預定居住期間內的所有租金。

## 二、長期留學（留學以外資格之簽證）

#### 【繳退費須知】

- ① 學費繳納後，入學前因個人因素取消入學者
- 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不予退費。
  - 入學許可書請繳回學校，學費扣除返還相關費用、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後退還。
- ② 延遲入學者  
延遲期間內的學費不予退費。
- ③ 入學後中途結束課程（退學）者
- 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不予退費。
  - 尚未開始學習的課程可以一學期（三個月）為單位退還學費。
- ④ 遇天災、人身事故、感染疾病、交通機關罷工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停課，本校一概不負相關損失責任，且不退還停課期間之學費。

#### 【宿舍相關費用需知】

- ① 完成宿舍申請，卻在入住前取消者
- 入住預定日前 2 週取消，不退還入住費。
  - 入住預定日前 2 週內取消，不退還入住費及六個月的租金
- ② 入住後解約並退房者  
租期以六個月為下限，即使提前解約，仍需支付預定居住期間內的所有租金。

### 三、短期課程

- 必需由學生本人或是經費支付人，透過仲介機構或留學中心進行退費
- 退費時所產生的轉帳手續費由學生自行承擔

#### 【繳退費須知】

- ① 學費繳納後，入學前因個人因素取消入學者
  - 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不予退費。
  - 入學許可書請繳回學校，學費扣除返還相關費用、文件審查費及入學金後退還。
- ② 延遲入學者  
延遲期間內的學費不予退費。
- ③ 入學後中途結束課程（退學）者
  - 入學之後休學，或是中途退學者，不論有沒有參與課程，學費等相關費用皆不予退還。
- ④ 遇天災、人身事故、感染疾病、交通機關罷工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停課，本校一概不負相關損失責任，且不退還停課期間之學費。

#### 【宿舍相關費用需知】

- ① 完成宿舍申請，卻在入住前取消者
  - 入住預定日前 2 週取消，不退還入住費。
  - 入住預定日前 2 週內取消，不退還入住費及六個月的租金
- ② 入住後解約並退房，或被退宿者  
無論入住時間長短，仍需支付預定居住期間內的所有租金。

以上